

汕头大学体育教学研究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引导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协调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汕头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汕大发〔2023〕134号）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头大学教学研究部（以下简称体育部）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体育部全体学生须参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价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科学有效，注重学生自主发展与体育部科学引导相结合，德育导向与多元评价相结合。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中应当坚持正当竞争，实事求是，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所提交的各类成果（如运动会比赛成绩、论文发表等）仅在成果取得的当学年内有效，不得重复用于后续学年的评价。学生应在每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期间，提交相应学年内取得的相关成果及其证明材料。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体育教学研究部成立体育教育专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体育部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部门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教务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体育部工作组负责制定本部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报校评委员会审核后组织实施，每年组织部署本部门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七条 各班成立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组成，工作小组人数应为单数，工作小组成员由体育部工作组选定或班级内部推荐产生。该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收集、审核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
2. 上报与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有关材料；
3. 向班级同学做好本细则的详细解释以及与评定结果有关的其他工作；对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加分内容进行商议后认定；
4. 开展本班综合素质评价排名表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1天。

第三章 评价细则

第八条 本细则以《汕头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依据。

第九条 评价说明：

1. 证明材料是评价加分的重要依据。参评学生必须提供充足、真实、有效

的证明材料，因材料不充分、失实或者无效导致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2. 对于在评价工作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取消其参评资格，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3. 休学、外校交换来我校的学生，不参与当年评价工作。

4. 对于转专业的学生，在评选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的，在原专业进行评选；在评选学年秋季学期转专业的，在新专业进行评选。

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劳动素养五大模块（评价办法基本框架见附件一），五项评价权重总和为100%。

第十一条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的五大模块的原始分需要转换成标准分，转换公式如下：

$$\text{模块标准分} = \frac{\text{模块原始分}}{\text{本年级本专业全体学生 模块最高分}}$$

各个模块标准分按权重计入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T），计算结果至少保留三位小数，公式如下：

$$T = Z1 \times 100 \times W1 + Z2 \times 100 \times W2 + Z3 \times 100 \times W3 + Z4 \times 100 \times W4 + Z5 \times 100 \times W5$$

上述公式中，Z1 表示思想品德模块的标准分，Z2 表示学业表现模块的标准分，Z3 表示体育素养模块的标准分，Z4 表示美育素养模块的标准分，Z5 表示劳动素养模块的标准分；W1 表示 Z1 的相应权重，W2 表示 Z2 的相应权重，W3 表示 Z3 的相应权重，W4 表示 Z4 的相应权重，W5 表示 Z5 的相应权重。五大模块的权重总和为 100%。

第十二条 思想品德模块分计算公式如下：

思想品德模块分=基础分（60 分）+ 表现加分 - 表现扣分

(一) 表现加分：

1. 学生骨干加分

(1) 校级、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团委兼职学生副书记、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人，各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总支书、团支书、导生，经年度考核合格，校级可加 6 分、院级加 4 分；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2) 校级、院级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各部门负责人，经学校或学院认定审批备案的社团协会会长、文体学生组织负责人，经年度考核合格，校级可加 5 分、院级可加 3 分；部门其他成员、各班班委（班长、团支书除外）的其他成员，校级可加 4 分、院级可加 2 分；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3) 其他因工作需要，新设立并由学院团委认定的学生骨干，加分分值由学院团委根据其实际工作量及考核情况认定。

(4) 学生骨干任多个职位者只取其中最高分值项加分；学生骨干任职时间若为一学期，按 50% 计分。

2. 荣誉加分

(1) 获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优秀导生荣誉称号可加 3 分，省级优秀共青团员、共青团干加 5 分。

(2) 获评校级“文明宿舍”荣誉者，宿舍成员加 3 分，获评院级“文明宿舍”，宿舍成员加 2 分。

(3) 在评价学年内，参与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赠的学生，凭相应证明，每次 2 分，最高加 4 分。

(4) 入伍退役复学学生，可凭相应证明在复学后的第一个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学年加 5 分。

(5) 校级军训先进个人、青马班优秀学员、发展对象培训班优秀学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可凭相应证明加 3 分。

(6) 思想品德表现受院级及以上表彰或媒体报道者可加分：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8 分，校级加 5 分、院级加 3 分。

3. 活动加分

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思想品德类活动，每次加 2 分。

(二) 表现扣分：

1. 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会级会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准假而缺席者（以辅导员确认的名单为准），每次扣 5 分。

2. 旷课者（以任课老师或辅导员抽查的名单为准）每次扣 5 分，累计旷课达 10 学时及以上者，取消本学年评优评奖资格；每学期内请假次数超过总课时 15%（不含病假），每超过 1 次扣 2 分。

3. 因违反学校规定受到公开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5 分；在学风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4. 无故未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智慧团建工作（团员评议、团费缴纳、团支部大会、团课培训等），每次扣 2 分；参评学年青年大学习完成率低于 60%，扣 2 分；低于 80%，扣 4 分；无故不参与青年大学习，完成率低于 40%，扣 6 分。

5. 被学校、学院处分者分别扣 20 分、10 分。

第十三条 学业表现模块分计算公式如下：

学业表现模块分 = 学业成绩标准分 × 70% + 学术研究标准分 × 20% + 学科竞赛标准分 × 10%（每个部分标准分上限为 100 分）

(1) 学业成绩标准分

学业成绩标准分=百分制下各科成绩加权平均分。

(2) 学术研究标准分

标准详见附件二《汕头大学体育教学研究部学业表现模块学术研究标准分评测标准》。

(3) 学科竞赛标准分

标准详见附件三《汕头大学体育教学研究部学业表现模块学科竞赛标准分评测标准》。

第十四条 体育素养模块分计算公式如下：

体育素养模块分=基础分（60 分） + 体质测试分 + 体育素养表现分

(1) 体质测试加分：体质测试总评达到优以上标准（90 分及以上）可加 5 分；体质测试不合格者扣 10 分，并取消本学年评优评奖资格。

(2) 体育素养表现分

1. 校级和院级体育队伍的队员，认真完成一学年训练者，每人可加 5 分，队长可额外再加 2 分。

2. 以参赛选手身份参加体育比赛，每次按照国际级 20 分、国家级 15 分、省级 10 分、市级 5 分、校级 3 分、院级 2 分加分；参加职业俱乐部或商业性比赛、活动的不加分。

3. 在校运会中参加学院方阵者每人可加 3 分；担任国旗护卫队队员加 3 分；在其他体育活动中担任工作人员（如赛事组织、活动策划、后勤服务、志愿者、裁判、教练等），校级活动每次加 2 分，市级及以上活动每次加 3 分，每学年累计最高加 10 分。

4. 若体育类竞赛项目按照个人名次颁奖，按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0 分、第三名 5 分、第四名 3 分加分；若体育类竞赛项目按照一、二、三等奖为个人颁奖，按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3 分加分。

5. 体育比赛参与加分和体育竞赛获奖加分，只取其中最高值。

6. 各级别体育类竞赛中破记录者，额外再加 5 分。

7. 体育表现受院级及以上表彰或媒体报道者，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8 分，校级加 5 分、院级加 3 分。

8. 在体育比赛、竞赛等活动中违反体育精神者扣 30 分。

第十五条 美育素养模块计算公式如下：

美育素养模块分=美育素养基础分（60 分）+ 表现分

1. 参加校级和院级艺术团（包括舞蹈团、合唱团、礼仪队、主持人队等）完成一学年训练且表现优良者，每人可加 3 分，队长可在原加分基础上再加 2 分。

2. 参加校级、院级艺术类团体或组织举办的系列讲座、活动，每次可加 3 分。

3. 以参赛选手身份参加艺术类比赛或活动，每次按照国际级 20 分，国际级 15 分、国家级 8 分、省级 5 分、市级 3 分、校级 2 分、院级 1 分加分；参加职业俱乐部或商业性比赛、活动的不加分。

4. 若艺术类比赛或活动若按照个人名次颁奖，按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0 分、第三名 5 分、第四名 3 分加分；若艺术类比赛或活动按照一、二、三等奖为个人颁奖，按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3 分加分。

5. 艺术类比赛参与加分和艺术比赛获奖加分，只取其中最高值。

6. 美育表现受院级及以上表彰或媒体报道者，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8 分，校级加 5 分、院级加 3 分。

第十六条 劳动素养模块计算公式如下：

劳动素养模块分=劳动素养基础分（60 分）+ 表现加分-表现扣分

1. 服务性劳动：参加暑期社会实践、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返家乡社会实践的成员加 2 分，团队负责人可另外加 1 分，如果是参与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可额外加 2 分。在此基础上获得奖项，可按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加 10 分、8 分、2 分。

2. 参与一站式社区建设者可凭相关证明，根据工作量加 2 分。

3. 每位学生每学年志愿服务时长需满足 25 小时，在评价学年志愿服务时长累计为 25~35 小时者可加 2 分，累计 35~45 小时者可加 4 分，累计 45 小时以上者可加 6 分。校外志愿服务时长以正规的志愿服务平台凭证为准。

4. 参加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类讲座等活动，每次可加 2 分。

5. 如获评“优秀志愿者”“金色领航员”等称号，按照国家级 15 分、省级 10 分、市级 8 分、校级 5 分、院级 3 分加分。

6. 参加寒暑假实习实训（不包含见习、专业实习），每次可按照实习期长短加分，一个月及以上加 5 分，一个月内加 2 分，不足两周加 1 分。如获评“优秀”或其他突出表现，额外加 2 分。

7. 表现扣分：在评价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满 25 小时者扣 3 分；宿舍因卫生差等情况被学校或书院通报批评，每通报一次，宿舍成员扣 3 分。

8. 有偿的、计入学分的各类社会实践、服务性劳动等不予加分，且不计该项志愿服务时长。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七条 校评委员会办公室发布通知，体育部工作组根据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全体学生须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同学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如实填报综合测评操作系统，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各班级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文件、体育教学研究部实施细则，评议确定各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审查核准每一位申报人的各项加分、扣分、总分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发现错漏者，予以更正或增补。审查评议后在班级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 天，公示结束后将结果提交体育部工作组。

第二十条 体育部工作组对各班级工作小组提交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审核评议，拟定最终结果，并在体育教学研究部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体育部工作组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存档备查，上报校评委员会审定，学生处备案。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奖学金、企业及个人捐助奖学金等。

第二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作为授予个人或集体相应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可作为毕业生鉴定工作、就业推荐、党员发展和保研升学等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提到上一学年是指从评选的上一年 9 月 1 日至评选当年 8 月 31 日；此时间段如与学校公布的学年时间段不同的，以学校公布的学年时间段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体育部工作组的解释为准。

附件一

评价模块	评价内涵	权重
思想品德	政治素养	15%
	道德修养	
	法制观念	
	社会责任	
	集体观念	
学业表现	学业成绩	60%
	学术研究	
	学科竞赛	
	创新发明	
体育素养	体质测试	10%
	体育参与	
	体育竞赛	
美育素养	艺术知识	5%
	艺术实践	
	艺术展演	
劳动素养	劳动观念	10%
	服务性劳动	
	生产生活劳动	

附件二 汕头大学体育教学研究部学业表现模块学术研究标准分评测标准

加分项		所需材料	分值	备注
论文	P1	论文截图	40	1、论文需为正式发表（含接收发表）； 2、论文定级按《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中表1-论文分级分类方案执行。
	P2		20	3、表中分值为排名第1的作者（若第1作者为导师，导师可以不计入排名），其他作者排名每降1位，分值减少10%，譬如，排名第3，以80%计。
	P3		16	4、通讯作者，共同1作或共通通讯作者按第1作者计算。
	P4		12	
	P5		8	
	P6		4	
专利	发明	相关凭证	10	1. 申请的专利应达到初审合格（受理的专利不计）；如发明专利授权则分值*2，发明专利转化则分值*4 2. 表中分值为排名第1的发明人（若第1发明人为导师，导师可以不计入排名），其他发明人排名每降1位，分值减少10%。譬如，第3发明人，以80%计。
	实用新型		8	
	外观设计		6	
大创或攀登计划项目	国家级	需要有结题证明	6	表中分值为负责人，参与者分值减半。仅限首次认证。
	省级		4	
	校级		2	
国家级运动员证书	一级	证书复印件	6	仅限首次认证。
	二级		4	
裁判证书	国家级	证书复印件	10	按证书级别加分。
	省级		6	
	市级		4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其他体育证书		证书复印件	4	

附件三 汕头大学体育教学研究部学业表现模块学科竞赛标准分评测标准

加分项			分值			所需材料	备注	
			三大竞赛	学院专业竞赛	其他专业竞赛			
科研竞赛	国家级	一等及以上	20	14	8	相关凭证	1、同一赛事不重复计算奖项，以最高得分计； 2、竞赛级别以学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的级别为准； 3、三大竞赛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包括专项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二等	16	11	6		4、学院专业竞赛指由化学化工学院参与承办的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广东省高校化学化工安全知识竞赛、广东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实验技能赛、广东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化学新实验设计赛。	
		三等	14	9	4		5、其他专业竞赛参照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	
	省部级	一等及以上	12	9	6			
		二等	8	6	4			
		三等	4	3	2			
	校级	一等及以上	3	不予计分	不予计分			
		二等	2					
		三等	1					

附件四 汕头大学体育教学研究部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年级	
专业		职务					
个人评议结果							
评价模块		得分	相关加分项简述（证明材料请附页）				
思想品德							
学业表现							
体育素养							
美育素养							
劳动素养							
班级评议小组评议结果							
评价模块	思想品德	学业表现	体育素养	美育素养	劳动素养		
原始分							
标准分							
最终测评得分							
班长审核							
辅导员审核							
院评工作组意见							
签名： 日期：							
备注							